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尚航科技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尚航	指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怀来云矩	指	怀来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尚航	指	香港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尚航	指	SUNHONG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系香港尚航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简称，是一个组织或单位集中放置计算机系统及通信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基础设施，是集中存储、计算数据的场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章小炎、黄贞、邹志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历次修订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59003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590035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除了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属于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

2.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发行上市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49,900.93 元、66,348,861.63 元、70,575,013.69 元及 41,420,744.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96,369.65 元、58,858,773.45 元、68,431,569.36 元及 41,394,673.7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兴华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航科技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注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的

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14,298,238.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现有股本为 18,489.506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31,68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244,753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在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综合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以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亦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六）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不当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

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199 名，其中机构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181 名，持股合计 184,895,067 股。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兰满桔，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为规避持股限制而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对赌、特殊权利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涉及的全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67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810 号)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尚航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境外经营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尚航对外投资设立了马来西亚尚航。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再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尚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再投资报告。

除上述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经营机构。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范围经营和跨境经营业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超范围业务的整改,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对跨境经营业务的整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信息披露完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尚航拥有一处产权证编号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1024 号”的不动产以及怀来云矩拥有一宗编号为“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在建工程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1	系统软件开发	2,013,757.16
2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02,587,992.17
3	怀来自建数据中心项目	92,549,186.23
4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扩容项目	4,969,181.46
5	其他	173,620.22
	合计	202,293,737.24

上述无锡尚航及怀来云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无锡尚航受让及自建取得的房产均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上述建筑类在建工程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35 项专利权、1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其法律手续完备。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服务器、UPS 电源等。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查阅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发票，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合法购买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的争议。

（五）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航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经营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使用用途与核定用途不一致的问题、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

鉴于上述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场地，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用途问题、产权不齐全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公司场所搬迁、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

本所律所认为，上述房产租赁方面的瑕疵不会给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法律手续完备。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

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兴华《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001,619.1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37,971.07元。经核查,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审查，因发行人尚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是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通信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通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1.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包括当月新入职待缴纳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别处缴纳人员（包括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问题（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鉴于：（1）为解决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人员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先后在张家口、上海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该等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改由全资子公司缴纳，通过发行人对上述问题积极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人数降至 5 人；（2）根据发行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一名上海管理层员工在深圳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该管理层员工，不符合劳务派遣规定工作岗位应当符合“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的原则要求。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该员工，并与该员工正式签署劳动合同。

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劳务派遣问题的整改；（2）根据发行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不合规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三)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江玮，女，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上海朗布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该股东入股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未来资本溢价，入股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入股价格为7.00元/股，系参考收盘价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战略投资者。该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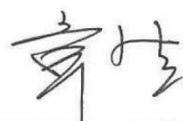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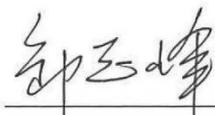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黄贞


邹志峰

2024年11月30日